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请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可能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判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对审判过程中具体使用法律的问题提出意见，报上级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诉法决定权,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依法进行执行。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管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工作。

7.负责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纪检、监察工作。

8.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10.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年，全院干警立足本职，牢记使命，坚持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积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了审判执行工作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案件质效进一步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941件，结案1814件，综合结案率为93.46%，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

1、强化刑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刑事案件 127件，结案122件，结案率为96.06%。刑事审判始终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恶案件1件7人;依法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件6人；审结盗窃、抢夺、诈骗等侵财犯罪案件41件73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8件11人；审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件4人；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10件10人。加大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15件，调撤14件，调撤率93.33%，兑现9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回访帮教开展20人次,让缓刑人员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关怀。努力促进社会关系的修复，稳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参与平安易门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2、提升民商事审判质效，全力保障民生权益。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118件，诉讼标的3.71亿元，结案1067件，结案率为95.44%。民商事审判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调解撤诉率为53.51%。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诚实守信原则，妥善化解各类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审理好婚姻家庭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家风建设，维护婚姻家庭稳定，注重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的保护，共审结离婚、继承、赡养等家事类案件225件；审理好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共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侵权类案件93件；审理好房地产纠纷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审结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75件；妥善审理物权纠纷案件，依法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增强群众权利义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和平等发展；严格依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审结劳动合同纠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等劳动争议类案件23件；依法支持国土部门清收土地出让金，审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6件，诉讼标的3381万元；依法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市场的秩序和稳定，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115件，诉讼标的1.16亿元。

3、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判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共受理行政案件13件，审结12件，结案率为92.3%。其中，审理不动产登记、林地占用、要求村民小组发放分红款等行政诉讼案件5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违法占地建房、伪造生产许可证、占用林地等行政处罚案件7件。行政审判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并重，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继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促进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的不断提升。

4、合力破解执行难，维护司法公信力。共受理执行案件677件，结案607件，结案率89.66%，执行总标的3.13亿元，结案标的1.76亿元。深挖内部潜力，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按照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全力攻坚“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执行行为更加规范，执行质效明显提升，四个核心指标顺利完成。加大执行威慑力度，以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为抓手，认真落实失信惩戒制度，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共采取司法拘留措施36人次，罚款2人1.5万元，限制出境10人次，限制高消费591人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7人次。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内外联动的协调配合机制基本形成。认真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让胜诉债权人的利益及时得以实现，有力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5、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坚持“法院多服务，群众少跑路”诉讼服务理念，完善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功能，积极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的诉讼服务，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为当事人查阅电子卷宗、网上阅卷提供便利。推进电子送达工作，不断提高送达效率，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全年共接待来访人员4762人，转处来信来访8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为42件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4.5万元，确保经济困难的人打得起官司。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0件12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9.5万元，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司法人文关怀。

6、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入开展巡回审判、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努力扩大司法公开的社会影响。全年共巡回审理案件38件，利用“妇女节”、“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深入农村、学校、企业、社区进行法制宣传11次。通过讲授法制课、发放法律资料、解惑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法律，解答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继续深化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及审务“六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互联网直播庭审433件,103万人次点击观看；依托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1773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法院微博和新闻客户端，及时向社会公开法院工作及审判执行信息，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66条；认真学习贯彻《人民陪审员》，积积推进司法民主，提高审判透明度。45名陪审员参与审理普通程序案件265 件372人次，参审率97%。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共1个，与上年一致。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属区级审判机关，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内设18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法警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龙泉人民法庭、柏树人民法庭、浦贝人民法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监察室、政治处、纪检组、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易门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中央政法编制数为51名，年末实有中央政法编制人数50人，2018年我院选调法警1人，新招录公务员2人。本院招聘的合同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协理员29人。

离退休18人：退休人员18人，遗属2人。

车辆编制6辆，年末实有6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收入合计180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1.09万元，占总收入的90.95%；其他收入163.29万元，占总收入的9.05%。与上年对比，2017年度收入合计1289.46万元，增加514.92万元，增长率39.93%；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04.44万元，增长率32.70%；其他收入增加110.48万元，增长率209.2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2018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二是自2018年起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省级财力单独保障；三是工资津补贴调整，社保、医保等人员经费增加；四是2018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五是2018年下达我院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补助专项资金；六是2018年诉讼费成本性支出执法办案补助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支出1835.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2.7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68.26%，项目支出582.6万元，占全年总支出31.74%。与上年对比，2017年度支出合计1256.54万元，基本支出817.16万元，项目支出439.38万元,总支出增加578.84万元，增长率46.07%；基本支出增加435.62万元，增长率53.31%；项目支出增加143.22万元，增长率32.6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2018年基本工资调标增资、省级绩效考核奖增资、补发法院系统2017年“522”专项绩效；二是自2018年起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由省级财力保障；三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我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52.78万元。与上年对比，比2017年增加435.62万元，增长率53.31%。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上年度决算数据不包括地方财政拨款，在本年度由于决算口径调整，数据为全口径数据；二是工资调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8.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1.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用于保障我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82.60万元。与上年对比，比2017年增加143.22万元，增长率32.6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2018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二是2018年下达我院中基层法院办案业务补助专项资金；三是2018年诉讼费成本性支出执法办案补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6.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4%。与上年对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6.65万元，增加370.05万元，增长率29.92%,主要是因为2018年增加了基本工资调标增资、省级绩效考核奖增资、补发法院系统2017年“522”专项绩效以及增加聘用制书记员的专项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1397.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97%。主要用于与审判、执行业务相关的办案、办公等业务装备采购、法院信息化建设投资、日常办案所需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维护费、印刷费等业务办案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2%。主要用于缴纳社会保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1.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84%。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60.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4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43%；增加原因是：2018我院报废囚车一辆，同时预算批复我院新购囚车一辆，故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2017年大幅增长。公务接待费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4%，下降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故招待费大幅下降。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体较去年增长原因：2018我院报废囚车一辆，同时预算批复我院新购囚车一辆，所以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大幅增长致“三公”经费总体增长幅度较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2万元，占85.30%；公务接待费支出6.26万元，占14.7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00万元。购置囚车1辆。我院因囚车老化并达到报废条件，为正常履行法院职责，保障出行安全，经预算批复我院购买囚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6.32万元，用于供养6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6.26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6.26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2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2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相关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116.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16.48万元增加0.44万元，增长率0.38%。增幅不大，与上年基本持平。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维护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交通补助。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资产总额1704.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2.5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84%；固定资产1622.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5.16%。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5.9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53万元，固定资产增加14.40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1704.77 | 82.50 | 1622.27 | 770.67  | 136.81  |  | 714.79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5.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78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由一级预算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三年中期财政规划】

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重点研究财政收支政策，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中的第一年规划，主要是约束第一年的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主要是引领后两年的年度预算，第一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新的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将对原后两年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并将第四年度的规划增补进来，形成新一轮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推行中期财政规划，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有利于各类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针对由市级财力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和政策目标的财政资金，按照资金使用主体分为市级部门专项资金和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级的部门专项一般不超过四个，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设立一项。每项专项资金只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设立期限原则上l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不得重复设立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用途相同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需经过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三个程序，凡不履行设立程序的，一律不予设立专项资金。各级各部门不得在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纪要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同时，建立专项资金的退出机制，到期的自动退出，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履行设立程序，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评估，分类进行调整、归并、退出。由市财政局建立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作为编制年度预算的必要依据。规定专项资金必须“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等方法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2009年以前，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2009年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修订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均衡性转移支付】

1994年我国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中央对地方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从1995年起，中央财政开始对地方实施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通过选择客观性和政策性因素计算各地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确立财政转移支付对象，从而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在此基础上，云南省也相应制定了适合我省省情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随着2002年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的实施，自2002年起，原过渡期转移支付的概念不再沿用，其资金与中央财政因所得税分享改革集中的增量一并统筹分配，2009年前称一般性转移支付。2009年，财政部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改称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的目标是扭转地区间财力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实现地方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力求公平、公正，循序渐进和适当照顾老少边地区的原则，参考国际通行作法，按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和统一的公式分配。具体到云南省来说，主要参照各地财政实际支出能力和标准财政支出的差额及可用于转移支付的资金数量等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确定各地转移支付数额。其中，实际支出能力是指各地的可用于财政支出的各项来源合计，以各地实际支出数并做适当调整计算；标准支出是指各地的财政支出需求，主要按地方政府规模、平均支出水平和相关成本差异系数等因素测算。对财政越困难的地区，补助程度越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为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以“以奖代补”为政策核心，鼓励各地提高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实现县乡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云南省虽然财力基础相对薄弱，但是通过进一步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较好地提升了县乡的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获得了中央财政的奖励资金。2011年，云南省建立了省对下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将各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求，全部纳入计算，对各地财力与“三保”支出的差额给予全额补助，确保基层政府基本支出需要。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财政存量资金】

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